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17-062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对监管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73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核准》行政许可申请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本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商务部批准后方可实施。本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阳泉煤业 编号:2017-062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扩大公司信息披露的覆盖面，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决定从即日起增加《证券日报》为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增加后，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7-096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九江天赐及九江天祺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8月10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41,404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的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祺”)进行增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40,404万元。同意九江天祺获得前述增资后使用首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8186万元及其全资子公司九江天祺祺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祺”)进行增资，增加注册资本7000万元，增加股本42,48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

近日，九江天祺及九江天祺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湖口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九江天祺注册资本由24,900万元变更为25,900万元，九江天祺注册资本由9500万元变更为4,650万元。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097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92 122233 122352 债券简称:A股 01/02/0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了计划，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时间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于2017年9月19日正式进入第二个行权期，有效行权期为2017年9月19日至2018年9月18日，目前尚未进入行权阶段。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17年9月26日至2017年10月31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17-082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盖娅互娱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6月27日，深圳市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公司转让所持盖娅互娱5,157,000股股票，张淑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公司转让所持盖娅互娱2,000,000股股票，两者合计7,157,000股，占盖娅互娱总股本的4.94%。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盖娅互娱22,607,000股股票，占盖娅互娱总股本的15.59%。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发布的《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盖娅互娱投资的进展公告》(临2017-054)。

三、已履行的盖娅互娱项目的投资决策程序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盖娅互娱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受让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盖娅互娱”)25,247,000股股票，并认购盖娅互娱向公司定向增发股份。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盖娅互娱25.50%股权，成为盖娅互娱的参股公司，总投资金额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发布的《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2017-014)以及公司于2017年3月1日发布的《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的补充公告》(临2017-015)。

二、盖娅互娱项目的简介、投资的目的及风险提示

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发布的《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盖娅互娱投资的进展公告》(临2017-054)。

三、盖娅互娱项目的进展情况

2017年6月22日，深圳市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公司转让所持盖娅互娱7,550,000股股票，深圳华旗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姜洪文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公司转让所持盖娅互娱7,900,000股股票。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盖娅互娱15,450,000股股票，占盖娅互娱总股本的10.65%。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发布的《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盖娅互娱投资的进展公告》(临2017-054)。

三、已履行的盖娅互娱项目的投资决策程序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盖娅互娱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受让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盖娅互娱”)25,247,000股股票，并认购盖娅互娱向公司定向增发股份。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盖娅互娱25.50%股权，成为盖娅互娱的参股公司，总投资金额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发布的《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盖娅互娱投资的进展公告》(临2017-054)。

二、盖娅互娱项目的简介、投资的目的及风险提示

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发布的《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